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6549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前承力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中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6-04 修正案号: 39-16139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32-1376R2 2008 年 8 月 06 日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32-1376R1 2007 年 3 月 19 日

4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2-1376 2005 年 5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左右主起落架前承力销出现裂纹,导致该销断裂,继而使

主起落架压陷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润滑或翻修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施工指南的要求,润滑左右主起落架的前承力销。此后以不超过30天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润滑,直到本指令B段和C段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完成为止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承力销进行翻修,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该销的重复润滑要求。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B、自首次颁发原始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之日起的60个月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:不拆下起落架(现场),详细检查左右主起落架承力销转位圆角是否有缺陷(腐蚀、面层损伤、表面变形或划伤),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或更换该承力销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所有措施。如果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施工指南第4部分中规定的修理,在进行该修理后的24个月内,对转位圆角进行详细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承力销的翻修或更换。

C、对于没有更换或翻修承力销的飞机:自首次颁发原始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之日起的120个月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拆下起落架,详细检查引入倒角(lead-in chamfer)和横插螺栓孔(cross-bolt bore)是否有缺陷,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,修理或更换该承力销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所有措施。

无报告要求

D、尽管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2要求向制造厂提交检查报告,但本指令不包括此要求。

对使用之前服务信息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

E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32-1376或波音服务通告737-32-1376R1完成的措施,是可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 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

主管适航监察员。替代方法的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